

## 山西省人民政府

### 关于同意设立山西工学院的批复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请省政府批准设立山西工学院的请示》(晋教发〔2021〕13号)收悉。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学院的函》(教发函〔2021〕10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立山西工学院,同时撤销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建制。撤销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转设筹备处,转设筹备处编制和人员全部划转山西工学院。

二、山西工学院为独立设置的本科层次公办应用型普通高等学校,由省政府举办,省教育厅管理,实行省市共建,主要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全日制本科在校生规模暂定为12000人。从2021年秋季开始招生。

三、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现有在校生按现行模式培养和管理,执行现行收费标准。学生毕业考核合格后,仍颁发原录取

学校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中北大学朔州校区自 2021 年起停止招生,现有在校生在现址由山西工学院和中北大学共同培养和管理,颁发中北大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全部学生毕业后撤销建制。

五、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中北大学朔州校区签署的人事代理人员合同或形成的劳动用工关系原则上由山西工学院履行或承继;太原理工大学名下由太原理工大学现代科技学院实际使用的资产、中北大学名下由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实际使用的资产划归山西工学院。

六、省财政按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拨款模式核拨山西工学院办学经费,2021—2023 年每年安排专项补助经费 3000 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加强专业建设、提升师资水平。朔州市政府负责建设校区,购置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图书,产权归山西工学院所有,每年再安排 3000 万元以上专项经费支持学院发展。

七、省有关部门要支持和指导山西工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支持开展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师资队伍建设步伐。朔州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办学条件,确保各项办学指标两年内达到设置标准。

八、山西工学院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顶层设计、完善治理结构,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围绕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不断推动应用型内涵建设,努力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国内一

流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为我省高质量转型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太原市、朔州市、吕梁市人民政府，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

